日照市岚山区新能源充电驿站设备安装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日照兴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日照市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部门：日照市岚山区财政局

2026 年 10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日照市岚山区新能源充电驿站设备安装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名称：日照兴岚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简介：日照兴岚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04-25，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561444242D，法定代表人：王安，注册地址：日照岚山区虎山镇沿海路东、龙王河南侧，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木材收购；粮油仓储服务；智能

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装卸搬运；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通用航空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6 年 8 月，山东弘运环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日照城南分公司出具了《日照市岚山区新能源充电驿站设备安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6 年 8 月，该项目取得项目代码为 2608-371103-89-01-429382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岚山区安岚大道以东，童海路以西，岚山东路以北，占地 72 亩，项目建设 22 台 1250kVA 箱式变电站、660 台 120kW 双枪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输出功率 60kW，支持功率动态分配），能同时满足 660 台新能源车辆充电。

（五）项目建设期限及现状

本项目建设期自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0 月。项目目

前未开工。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3、《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4、《山东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5、《山东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6、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7、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8,000.00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4,000.00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4,000.00万元。

表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8,000.00	100.00%	
一、资本金	4,000.00	50.00%	
（一）自有资金	4,000.00	50.0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三）银行融资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4,000.00	50.00%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	50.00%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3、项目总投资、资本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0.00 万元，目前资本金未到位。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2,394.67	-	149.33	896.00	896.00	896.00	896.00	896.00
经营活动支出	B	1,881.54	-	22.27	133.64	133.64	133.64	133.64	13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1,858.37	-	17.45	136.29	136.29	136.29	136.29	136.2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8,654.76	-	109.61	626.07	626.07	626.07	626.07	62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7,840.00	4,312.00	3,528.00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7,840.00	-4,312.00	-3,528.00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0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4,000.00	600.00	3,400.00	-	-	-	-	-
专项债券	I	4,000.00	4,000.00	-	-	-	-	-	-
银行借款	J	-	-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4,000.00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2,400.00	-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600.00	4,600.00	3,24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四、期初现金	P		-	288.00	109.61	575.69	1,041.76	1,507.83	1,973.90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2,414.76	288.00	-178.39	466.07	466.07	466.07	466.07	466.07
五、期末现金	R=P+Q	2,414.76	288.00	109.61	575.69	1,041.76	1,507.83	1,973.90	2,439.97

（续上表）

项目/年度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896.00	896.00	896.00	896.00	896.00	896.00	896.00	896.00	597.33
经营活动支出	136.27	136.27	136.27	136.27	136.27	139.02	139.02	139.02	9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62	135.62	135.62	135.62	135.62	134.92	134.92	134.92	76.6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24.11	624.11	624.11	624.11	624.11	622.06	622.06	622.06	42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	-	-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	-	-	-	-	-	-	-	-
专项债券	-	-	-	-	-	-	-	-	-
银行借款	-	-	-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	-	-	-	-	-	-	-	4,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	-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4,160.00
四、期初现金	2,439.97	2,904.08	3,368.20	3,832.31	4,296.43	4,760.54	5,222.60	5,684.66	6,146.72
期内现金变动	464.11	464.11	464.11	464.11	464.11	462.06	462.06	462.06	-3,731.96
五、期末现金	2,904.08	3,368.20	3,832.31	4,296.43	4,760.54	5,222.60	5,684.66	6,146.72	2,414.76

（二）应付本息情况

1、专项债券

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假设利率为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	4,000.00	-	4,000.00	4.00%	-	-
2027	4,000.00	-	-	4,000.00	4.00%	160.00	160.00
2028	4,000.00	-	-	4,000.00	4.00%	160.00	160.00
2029	4,000.00	-	-	4,000.00	4.00%	160.00	160.00
2030	4,000.00	-	-	4,000.00	4.00%	160.00	160.00
2031	4,000.00	-	-	4,000.00	4.00%	160.00	160.00
2032	4,000.00	-	-	4,000.00	4.00%	160.00	160.00
2033	4,000.00	-	-	4,000.00	4.00%	160.00	160.00
2034	4,000.00	-	-	4,000.00	4.00%	160.00	160.00
2035	4,000.00	-	-	4,000.00	4.00%	160.00	160.00
2036	4,000.00	-	-	4,000.00	4.00%	160.00	160.00
2037	4,000.00	-	-	4,000.00	4.00%	160.00	160.00
2038	4,000.00	-	-	4,000.00	4.00%	160.00	160.00
2039	4,000.00	-	-	4,000.00	4.00%	160.00	160.00
2040	4,000.00	-	-	4,000.00	4.00%	160.00	160.00
2041	4,000.00	-	4,000.00	-	4.00%	160.00	4,16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2,400.00	6,400.00

（三）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8,654.76万元，融资本息合计6,400.00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

盖倍数为1.35。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日照兴岚供应链有限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日照兴岚供应链有限公司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建设过程中风险

（1）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性、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均会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2）项目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

本工程施工期可能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在建设期间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施工噪声、粉尘、废弃土石方、生态破坏的影响等，项目在运营期间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汽车尾气、粉尘、噪声、事故风险等对环境的影响。

（3）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风险

本工程建设生产期间，项目驻地大批施工队伍进驻，施工车辆进出等将打破当地居民的生存状态，使得村民与外界的联系更加紧密，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外界的干扰，从而造成村民内心的不安与担忧。

2.应对措施

根据对项目可能诱发的风险及其评价，应采取下述风险防范措施。

（1）公开通报本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介绍项目开工建设及以后运行生产对居民的影响；解答居民对项目的疑问及听取居民的建议，做到人人知情、事事无疑问。

（2）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3）选择具有较好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拥有先进施工队伍的施工承包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施工合同。做好应急预案。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3.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中来自项目运营收益的部分占比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4.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未来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日照市岚山区新能源充电驿站设备安装项目主管单位日照市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实施单位为日照兴岚供应链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4,000.00万元用于日照市岚山区新能源充电驿站设备安装项目建设，年限为15年。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项目依托现有场站场地实施充电桩设备安装工程，建设660个新能源充电车位，配置120kW双枪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输出功率60kW），配套建设高低压配电、电力接入、电缆敷设、防雷接地及智能充电管理系统。项目建成后补齐岚山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区域新能源车辆能源补给保障能力，构建安全、高效、智能化充电服务体系，满足小型轿车、小型箱货等多类型新能源车辆充电需求，带动绿色交通发展，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2026年项目绩效目标为：

1.建设规模产出：完成660个充电车位建设，其中小型轿车充电车位600个、小型箱货充电车位30个、场站自用充电车位30个；配套安装120kW双枪直流充电桩，单枪最大输出功率60kW，支持功率动态分配。

2.工程建设产出：完成场区高低压配电系统、电力接入、电缆敷设、防雷接地、安全防护设施安装调试；建成集成设备安全监测、智能巡检、远程管控、线上便民服务的智能充电管

理系统1套。

3.质量目标：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设备全部验收合格，各项技术参数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时效目标：项目计划按期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实现竣工验收投入运营，建设周期按项目实施计划执行。

5.成本控制目标：项目总投资控制在8000万元以内，严格执行概算，杜绝超概算情况。

（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财经委第一次会议部署，适应产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修订形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产业组成，本项目符合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二条“城镇基础设施”第1款“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城市交通管制系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新线建设，既有停车设施改造，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建设，停车场配建电动车充换电设施”。因此，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

的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建设是满足日照市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的需求

目前，日照市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与日俱增，日照市现有的充电基础设施已不仅不能满足现有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且可能会由于现有充电基础设施不够完善，成为人们购买电动汽车的限制条件。因而，亟须建设完善。

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满足日照市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满足日照市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的需求。

（3）项目建设是满足市民绿色出行需求，减少城市环境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的需要

绿色出行是目前全球交通体系发展的方向，其原则是着重交通的绿色性发展，充分发挥“以人为本”的理念，进而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排放，以较低的成本、较高的效率最大限度地实现人和物的移动。开展绿色出行行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重要内容，对于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少城市环境污染、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日照市积极推进绿色出行行动，市民们也逐

渐接受了绿色出行的理念，越来越多的市民更倾向于绿色出行，日照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将可为市民认可绿色出行理念的表现之一。但同时，还存在绿色出行环境不够友好，绿色出行应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的情况，导致不能完全满足市民绿色出行的需求。日照市发展研究中心曾发布的“日照推动绿色出行面临的挑战及对策建议”文章中提出日照推进城市绿色出行的对策建议，其中之一即为：落实电动汽车配套设施，鼓励电动汽车发展。

本项目将建设新能源电动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即可推动日照市城市绿色出行，满足市民绿色出行需求，改善城市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满足市民绿色出行需求，减少城市环境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的需要。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十五五”规划目标及相关的专项规划政策。项目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方案可行，有利于提高岚山区基础建设水平，同时，项目建设可加快当地经济发展、促进当地就业、加速产业结构的调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服务实现现金流入。项目收益可观，能满足项目融资本息总额覆盖倍数，确

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2026年8月，山东弘运环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日照城南分公司出具了《日照市岚山区新能源充电驿站设备安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6年8月，该项目取得项目代码为2608-371103-89-01-429382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5.项目成熟度

项目进行了项目前期调查，对社会稳定性进行了论证，保证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民意，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也符合国家、地方的其他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依据充分，外部建设条件具备。项目已完成立项，目前正在准备建设。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收入参考当地类似项目收入，成本按照各项支出的现行市场价格，项目收益预测较为合理。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服务现金流入。总成本费用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工资福利费、维修费、其他费用、折旧费、利息支出等。项目收入、成本、收益的预测符合项目行业与日照市实际情况，预测基本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为8,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4,000.00万元，拟申请4,000.00万元专项债券。通过对项目收入的估算，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8,654.76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6,400.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1.35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总投资为8,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4,000.00万元专项债券，用于项目建设，使用年限为15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根据项目财务估算，项目有明确的收益来源，价格合理，营业收入稳定，项目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项目经营风险大小取决于项目获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防范项目经营风险，一是应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节约项目投资，优质高效地建设本项目。二是加强项目经营管理，增强其投资回收能力。三是加强项目财务收支管理，增强其投资回收能力，通过增加财务收入，节约财务支出，实现经营现金净流量最大化，以达到尽快回收项目投资目的，从而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项目建成后运营收益较好，现金流稳定，偿债资金较为充分，偿债风险较低。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

确，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绩效指标已细化、量化，指标值合理、可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相匹配、与现实需求相匹配。但需在调整优化规划方案后重新梳理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值。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达到1.35，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合理。

（四）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8,654.76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6,400.00万元，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35，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